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2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貸案件，配合彰化縣政府函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5月31日府綠產字第1100187427A號函及110年6月7日電郵辦理。
- 二、依彰化縣政府函及電郵，有關該府辦理「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」，因疫情嚴峻，同時為加速紓困貸款案件時效，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貸案件(未包含第三類)得免經審議會審查，由該府逕依銀行出具之專案建議報告，發給核定通知書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經濟部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裝

訂

線